

光电产业园一期项目专项核查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ZHX20240106）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青岛市, 黄岛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光电产业园一期项目专项核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5 万元, 招标人为青岛融合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光电产业园一期项目专项核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光电产业园一期项目专项核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 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的相关服务。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4. 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A 座 34 楼 34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A 座 34 楼 3401 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融合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光电产业园一期项目专项核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

光电产业园一期项目专项核查项目（二次招标）

2. 项目编号

ZHX20240106

3. 招标内容

3.1 对青岛光电产业园一期 3D 车载盖板项目、Mini LED 背板项目、高新标显示用载板玻璃项目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3.2 预算金额

105 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的相关服务。

4.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4.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4.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 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0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6.2 获取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A 座 34 楼 3406 室

6.3 获取方式: 获取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4 投标人须携带以上材料进行现场报名审核, 报名审核通过的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不予办理招标文件购买手续。

6.5 招标文件不予邮寄。

6.6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提交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下同)止。

7.2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4 年 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7.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A 座 34 楼(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7.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或者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活动,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8. 联系方式

8.1 代理机构: 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A 座 34 楼

联系人: 张潇天

联系电话: 1509893872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青岛融合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A 座 12 楼 1210 室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85 号国汇金融中心 A 座 34 楼 3401 室

联系人：张潇天

电话：15098938727

电子邮件：zhxzbdl88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潇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